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組織及運營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約39,354,000元，及本集團於該日申報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515,000元，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因其若干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集資共約6,126,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1,573,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按現金代價約2,220,000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支付到期之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3,5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之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與其運營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除外。

此修訂本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開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而重新計量時須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採納此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進行修訂。

(c)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計入綜合損益表(如適用)。

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於附屬公司權益中超過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且有能力進行額外投資來彌補虧損時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直接計入業務合併之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有關各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確認，且首先按成本值計算，成本值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如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立即於損益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中獲利之公司。目前可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均會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家企業之控制權時加以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以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但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之價值減值。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則不予確認。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部分進行減值評估。

當集團公司與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盈虧以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之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從事須共同掌控之經濟活動，即確定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時須取得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之一致同意。

涉及成立每位投資者均於其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即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呈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之價值減值。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則不予確認。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部分進行減值評估。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之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h) 商譽

商譽指購買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已確認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商譽最初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單獨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計算。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或其相關業務產生之盈虧包括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或其相關業務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尚未確定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效益增長，該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在建中之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如適用，在每個結算日將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6.67%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30%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扣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及每年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應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

如果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損失，惟以重估金額計算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價值之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扣除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計算，則該減值虧損之撥回須按重估價值增加來處理。

(k)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之採購原料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之適當部分(對於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日常業務之銷售值減去結算日後之預計銷售開支或管理層根據當時市場環境作出之估計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平值計算，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對預期不可回收金額而提取之適當撥備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後在損益表中確認。已確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初次確認之以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算。

(ii) 投資

倘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間內交付，該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該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為用於買賣之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在隨後之報告日以公平值入賬。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化之收入及虧損直接確認為股本，直到證券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於當期在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中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後不會在損益表撥回。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同時亦為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iv)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同。對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財務工具 (續)

(v) 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進出口貸款及透支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vi)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權益內之股本儲備，直至認購股權證到期為止，屆時有關款額直接撥至累計虧損。

(vii)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

(viii)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m)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會列作融資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作為訂立某項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派。

收購經營租約下土地之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比較重大，則按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倘不會導致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其存在僅由發生或未有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而確認可能須承擔之債務亦列為或然負債。

(o)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及扣減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之短暫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短暫差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然而，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換算

每家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以企業運營地主要經濟環境下之貨幣列示(「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每家企業之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港元。在結算日，以外幣計量之貨幣項目將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平值日之使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償付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損益表中。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表，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各個交易日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利益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款項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退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價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r)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有限制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別為有限制資產而取得之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s)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且並不包括增值稅。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實體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釐定資產(包括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有關日後現金流量乃按持續使用資產作出估計或停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水平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對未來及於結算日估計數字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與購股權支出相關。

購股權支出受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所用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有限提早行使、購股權年期內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有關參數等預計項目有變，於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福利及股本儲備數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劃分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不盡相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為梭織衣物業務、針織衣物業務、毛衣業務及禮品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額 千元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分部收益	71,333	52,949	35,283	6,864		166,429
分部業績	(224)	(632)	(1,704)	901		(1,659)
融資成本						(2,728)
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3,759)
商譽減值虧損						(19,4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0)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439)
除稅前虧損						(31,523)
所得稅						(7,831)
本年度虧損						(39,35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684)
少數股東權益						(670)
						(39,354)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總額 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065	2,421	15,779	25	—	28,290
未分配資產	—	—	—	—	46,263	46,263
資產總值						74,553
分部負債	2,787	1,578	10,592	13	—	14,970
未分配負債	—	—	—	—	23,992	23,992
負債總額						38,96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575	675	—	202	1,452
攤銷	—	—	162	—	86	248
存貨減值虧損	—	—	464	—	—	46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	—	70	—	284	354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9,458	19,458
資本開支	—	6,996	892	—	54	7,94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127	—	—	12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額 千元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分部收益	73,264	100,526	12,431	8,060	194,281	
分部業績	(8,194)	(149)	(1,002)	(1,039)	(10,384)	
融資成本					(3,6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6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15)	
除稅前虧損					(38,607)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38,60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945)	
少數股東權益					(1,662)	
					(38,607)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總額 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744	30,054	11,788	462	—	46,048
未分配資產	—	—	—	—	56,018	56,018
資產總值						102,066
分部負債	5,354	18,181	5,962	1,778	—	31,275
未分配負債	—	—	—	—	7,743	7,743
負債總額						39,01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79	675		491	1,845
攤銷		35			86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31	4,831
存貨減值虧損		713				7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58				8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657	23,657
資本開支		4,309			276	4,58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6.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元	中國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益	93,322	24,492	48,615	166,429
分部業績	(1,034)	(1,789)	1,164	(1,659)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035	14,588	—	21,623
未分配資產	—	—	52,930	52,930
資產總值				74,553
資本開支	—	7,888	54	7,94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元	中國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益	93,396	19,387	81,498	194,281
分部業績	(5,058)	(1,586)	(3,740)	(10,384)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455	41,548	—	44,003
未分配資產	—	—	58,063	58,063
資產總值				102,066
資本開支	—	4,309	276	4,58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66,429	194,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4	133
出售廢棄存貨收入淨值	470	145
雜項收入	269	—
匯兌收益淨值	18	376
	801	654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654	1,2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551	2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0	40
	1,325	1,495
銀行收費	1,403	2,156
	2,728	3,65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工資及薪金	3,881	5,476
退休金供款	158	340
購股權開支	281	—
	4,320	5,816
折舊	1,452	1,8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48	121
核數師酬金	680	449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務款項	346	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內)	464	71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 供款		僱員福利 購股權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執行董事										
張鏡清	—	520	1,430	216	12	12	34	—	1,476	748
周梅	—	260	1,170	166	12	12	34	—	1,216	438
劉嘉文	—	331	—	—	—	7	—	—	—	338
陳正己	—	—	115	—	2	—	—	—	117	—
鍾金鳳	—	—	196	—	5	—	49	—	250	—
	—	1,111	2,911	382	31	31	117	—	3,059	1,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傑	—	9	—	—	—	—	—	—	—	9
杜恩鳴	—	9	—	—	—	—	—	—	—	9
洪木明	—	66	—	—	—	—	—	—	—	66
黃麗芳	—	48	—	—	—	—	—	—	—	48
黃建德	—	48	—	—	—	—	—	—	—	48
盧紹棠	12	3	—	—	—	—	—	—	12	3
溫雅言	78	19	—	—	—	—	9	—	87	19
黃麗華	72	8	—	—	—	—	—	—	72	8
	162	210	—	—	—	—	9	—	171	210
	162	1,321	2,911	382	31	31	126	—	3,230	1,73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若干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列支，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包括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列於上文附註(a)。本年度其他三位(二零零六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2	567
退休金供款	32	11
	784	578

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元	3	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ii)	7,357	—
	7,831	—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於過往年度，由於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相當於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當期稅率計算。

(i)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元	中國 千元	合計 千元
除稅前虧損	(26,080)	(5,443)	(31,5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564)	(1,797)	(6,36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4,272	—	4,27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	—	(3)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及虧損	—	1,337	1,3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57	—	7,35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69	460	1,229
本年度所得稅	7,831	—	7,83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所得稅 (續)

(i)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元	中國 千元	合計 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282)	(4,325)	(38,60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99)	(1,038)	(7,037)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822	—	6,82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2,998)	—	(2,99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 稅項資產之稅項影響	2,175	1,038	3,213
本年度所得稅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2,300,000元(二零零六年：16,512,000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臨時時間性差異4,831,000元(二零零六年：4,831,000元)。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故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虧損及臨時時間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所得稅 (續)

- (ii)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朗迪控股有限公司(「朗迪控股」)及標緻洋行有限公司(「標緻」)接連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就朗迪控股及標緻在計算利得稅時列作可扣減開支之銷售額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發出之查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向朗迪控股及標緻發出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查詢。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稅務局不允許朗迪控股及標緻在計算上述評稅年度之利得稅時扣減若干銷售額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並分別作出額外評稅6,903,000元及454,000元。此外，稅務局對朗迪控股及標緻分別徵收3,559,000元及200,000元之稅項罰款及附加費。上述款項可分期償還，而最後一期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繳清。

根據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股東張鏡清及周梅(統稱「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之所有額外稅項負債、罰款、附加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共計4,233,000元)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須承擔之4,233,000元彌償款額入賬列作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出資，於年內記入本集團之股本儲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彌償保證人已支付1,743,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彌償保證人款項為2,490,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悉數繳清。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綜合虧損包括於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虧損65,673,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6,037,000元)(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8,684,000元(二零零六年：36,9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44,208,433股(二零零六年：1,629,468,66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存在反攤薄影響，因而並無對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3,509	13,476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增添	15	1,073 783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	(1,747)	—
匯兌調整		49	33
於年末		13,667	13,509
累計攤銷：			
於年初		783	662
本年度扣除		248	1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	(138)	—
匯兌調整		4	—
於年末		897	783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770	12,72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即期部分		124	282
非即期部分		12,646	12,444
		12,770	12,72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即期部份		
位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86	86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61	35
	247	121
非即期部份		
位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0,944	11,030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579	1,575
	12,770	12,7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1,030,000元(二零零六年：12,72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4及32(a))。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 及裝置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638	2,019	5,871	3,526	2,185	947	2,415	39,601
增添	535	3,363	100	411	129	47	—	4,585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6	(386)	—	—	—	—	—	—
匯兌調整	331	53	112	119	46	—	51	7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890	5,049	6,083	4,056	2,360	994	2,466	44,898
增添	142	3,678	—	2,399	11	367	562	7,159
重新分類至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1,073)	—	—	—	—	—	—	(1,073)
出售	—	—	—	(217)	—	—	—	(2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 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附註31)	(4,510)	(8,799)	(2,997)	(5,364)	(1,434)	(312)	(2,084)	(25,500)
匯兌調整	360	72	60	94	25	2	36	6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09	—	3,146	968	962	1,051	980	25,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01	—	2,578	513	1,035	935	895	9,057
本年度扣除	801	—	270	283	247	11	233	1,845
減值	4,830	—	—	—	—	—	—	4,830
匯兌調整	23	—	8	11	8	—	7	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755	—	2,856	807	1,290	946	1,135	15,789
本年度扣除	700	—	131	359	53	50	159	1,452
出售時撥回	—	—	—	(35)	—	—	—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 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附註31)	(949)	—	(550)	(903)	(533)	(33)	(560)	(3,528)
匯兌調整	45	—	8	17	10	—	12	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1	—	2,445	245	820	963	746	13,7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58	—	701	723	142	88	234	12,1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35	5,049	3,227	3,249	1,070	48	1,331	29,10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0,258,000元(二零零六年：15,135,000元)之樓宇已按固定押記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附註24及32(a))。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2,779	42,7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728	68,346
	111,507	111,115
減：減值虧損	(62,300)	—
	49,207	111,1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152)	(23,144)
	26,055	87,9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實際上指本公司以準權益形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Falcon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朗迪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成衣及禮品貿易
朗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產品貿易
標緻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及禮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德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聖達國際有限公司 (「聖達」)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朗迪紡織品 有限公司	中國	1,209,100美元	51 (附註 1)	51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湖洲朗迪毛衫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1,380,000美元	52	52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1.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已不再擁有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單一控制權，但仍擁有該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因此，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31。
2. 湖州朗迪毛衫有限公司(「湖州朗迪」)於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營企業。

除Falcon Vision Limited及Valuepoint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其他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間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絕大部分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4,053	15,735
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1,057	1,057
	15,110	16,792

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實際上指本集團以準權益貸款形式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 (「北京朗坤」)	公司	中國	30	30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以上公司之核數工作並非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117,760	83,788
本年度虧損	(3,108)	(2,966)
本集團應佔虧損	(1,480)	(915)
資產總值	116,560	108,429
負債總額	(66,075)	(54,836)
資產淨值	50,485	53,59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4,053	15,73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631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1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以上公司之核數工作並非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之實際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634
流動資產	7,964
流動負債	(19,967)
資產淨值	2,631
收入	10,589
支出	(13,028)
年內虧損	(2,439)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控股投票權後，本集團不再享有行使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單一控制權，而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擁有該公司之共同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9.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9,45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9,458
年內減值	(19,458)	—
於年末	—	19,458

商譽來自上一年度收購聖達。

董事已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重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專業估值師就聖達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業務預計未來收益之現值計算。該等計算就商譽價值之使用價值金額確定為零元。

因此，現金產生單位透過確認全數商譽減值虧損19,458,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元。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紡織業之競爭日趨激烈，故北京朗坤之增長率較預期遜色，導致本年度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增長率	10	22.3
貼現率	11.12	17.6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0. 可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按公平值列賬	1,573	688

投資包括上文所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本集團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該等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並已於年結日後售出。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存貨包括：		
原材料	1,552	1,561
在製品	1,065	1,799
產成品	344	2,005
	2,961	5,365

22. 應收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30天以內	2,278	7,049
31至60天	6,828	41
61至90天	4,071	103
超過90天	1,578	1,330
	14,755	8,523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54)	(692)
	14,401	7,831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6	3,573	3,232	24
定期存款	—	1,143	—	—
	5,426	4,716	3,232	2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914,000元（二零零六年：73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存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下列銀行貸款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貸款	5,767	7,843
進出口貸款	8,835	2,024
銀行透支	1,462	939
	16,064	10,80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4.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續)

所有銀行借貸乃浮息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借貸之年度實際利率介乎5.58厘至7.26厘(二零零六年：5.22厘至7.40厘)。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進出口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持有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030,000元(二零零六年：12,726,000元)(附註14)及10,258,000元(二零零六年：15,135,000元)(附註15)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25. 應付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0至30天	1,161	7,569
31至60天	1,358	2,519
61至90天	427	4,256
超過90天	1,267	280
	4,213	14,624

應付貿易款項屬免息，結算期限一般為90天。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6.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之10,0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元之1,807,497,2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1,629,497,200股)	18,075	16,295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629,497,200	1,629,364,000	16,295	16,29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	133,200	—	1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	90,000,000	—	9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88,000,000	—	880	—
於年末	1,807,497,200	1,629,497,200	18,075	16,295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6. 股本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普通股因9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43元發行，總代價為3,870,000元，其中900,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97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795,000元已由股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附註29(b))。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普通股因88,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44元發行，總代價為3,872,000元，其中880,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99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543,000元已由股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7. 儲備

67

	股份 溢價賬 千元	繳入 盈餘 千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元 (附註b)	(累計 虧損)/ 保留 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282	42,569	—	(2,159)	55,69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12	—	—	—	12
年內溢利 (附註12)	—	—	—	16,037	16,0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294	42,569	—	13,878	71,741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附註29(a))	—	—	2,296	—	2,29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3,765	—	(795)	—	2,970
發行購股權(附註28)	—	—	800	—	8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份	3,535	—	(543)	—	2,992
年內虧損(附註12)	—	—	—	(65,673)	(65,6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94	42,569	1,758	(51,795)	15,12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7. 儲備 (續)

附註a：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溢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附註b：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股本儲備指(i)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購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及(ii)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下文載列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 授出 數目	於年內 行使 數目	於年內 失效 數目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附註2)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之經調整 收市價 港元 (附註4)
董事									
張鏡清先生 (「張先生」)	7,400,000	—	—	—	7,400,000	04/11/2003	01/11/2003 至 03/11/2008	0.3325	0.35
	—	5,500,000	—	—	5,500,000	20/01/2007	20/01/2007 至 19/01/2010	0.044	不適用
周梅女士 (「張太太」)	7,400,000	—	—	—	7,400,000	04/11/2003	04/11/2003 至 03/11/2008	0.3325	0.35
	—	5,500,000	(5,500,000)	—	—	20/01/2007	20/01/2007 至 19/01/2010	0.044	不適用
鍾金鳳	—	8,000,000	(8,000,000)	—	—	20/01/2007	20/01/2007 至 19/01/2010	0.044	不適用
溫雅言	—	1,500,000	(1,500,000)	—	—	20/01/2007	20/01/2007 至 19/01/2010	0.044	不適用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計	19,224,000	—	—	(5,520,000)	13,704,000	04/11/2003	04/11/2003 至 03/11/2008	0.3325	0.35
顧問	—	25,000,000	(25,000,000)	—	—	20/01/2007	20/01/2007 至 19/01/2010	0.044	不適用
總計	—	84,000,000	(48,000,000)	—	36,000,000	20/01/2007	20/01/2007 至 19/01/2010	0.044	不適用
	34,024,000	129,500,000	(88,000,000)	(5,520,000)	70,004,0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指年內已辭職僱員持有之購股權。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3.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則須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進行調整前之行使價為每股1.33元。
4.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就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前，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4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70,004,000份。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70,004,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及獲得額外700,040元之股本及3,010,000元(未計發行開支)之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之價值

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董事認為，因無法確定多項重要因素，所以不適宜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此，董事相信，基於不同推測性假設作出任何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800,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價值 (續)

上述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於所用模型輸入之資料：

行使價	0.044元
預期波幅(%)	74.57
無風險利率(%)	3.795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0.24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概無其他授予購股權之特性併入公平值之計算。

29.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發行價認購合共3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乃以記名形式按溢價0.01元發行，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43元認購繳足新股，初步認購價可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屆滿日期(由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照認購股證之條款調整。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26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獨立投資者按溢價每份認股權證0.01元認購，收取溢價總額(已扣除發行費用)約2,296,000元。有關款額已計入股本儲備。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按認購價每股0.043元認購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溢價淨額795,000元已由股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附註26(i))。於結算日，本公司有170,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如附註財務報表附註36(a)所披露，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從獨立賣方收購聖達國際有限公司(「聖達」)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聖達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朗坤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北京朗坤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套裝。該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日期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479
應付股東款項	(4,216)
商譽	19,458
	27,721
支付方式：	
按金	27,721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2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

自收購後，聖達及北京朗坤概無錄得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1,25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將於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權益由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所述，本集團將於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權益入賬列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自該日起不再將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元
經重新分類之資產淨值：		
土地使用權	14	1,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972
存貨		2,342
應收貿易款項		4,738
其他應收款項		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04
計息銀行借貸		(17,568)
應付貿易款項		(9,263)
少數股東權益		(4,544)
		4,780
重新分類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780)
		—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04)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1,030,000元（二零零六年：12,726,000元）（附註14）及10,258,000元（二零零六年：15,135,000元）（附註15）；
- 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相互擔保；
- 出讓向一間附屬公司開出之信用狀；
- 由一名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與下列事項有關：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長期服務金	204	195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服務年資，且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條件時，本集團須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該筆款項，故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撥備。

34. 關連公司交易

(a) 年內，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購買貨品	5,308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款項合共約為4,256,000元(二零零六年：5,387,000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惟其中應付予董事之直系親屬之1,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年內已付該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約為120,000元(二零零六年：40,000元)(附註8)。

(c) 年內，本集團向彌償保證人提出執行稅務彌償保證4,23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彌償保證人相關款項約為2,49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ii)。

(d)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5.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其金融工具所承擔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下述慣例所限制。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風險管理方面採取謹慎政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或持有，亦無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款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根據以往經驗，倘有任何可資識別虧損事件證明可收回現金流量金額減少，方會就此作出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一貫審慎之財務政策，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本集團為改善其營運資金所採取之措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c)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日後之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因此其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產生自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因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其面對之利率風險屬一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源自港元分別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輕微，本集團相信其匯率風險屬一般。本集團現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惟將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本集團有若干於海外業務之投資，其資產淨值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人民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e) 公平值估算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估計，並無自交易成本中扣除。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就發行人之特定情況作出調整後，採取同類上市公司之適用價格／盈利比率估計。

帶息貸款及借款之公平值乃估算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月及七月，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普通股因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43元發行，總代價為4,300,000元，其中1,000,000元計入股本，其餘3,30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883,000元已由股本儲備轉撥至有關股份溢價賬。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70,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4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新普通股因41,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44元發行，總代價為1,826,000元，其中415,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411,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應佔相關購股權金額256,000元已由股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28,50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